

勞工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案

核備文號：1131701147

一、行業種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089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2 年 12 月 5 日 8 時 30 分許，罹災者曾○○、越南籍移工鄭○○及阮○○共 3 名勞工依廠長徐○○指示至烘乾設備區屋頂進行清掃作業，該 3 人未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當日 11 時許，曾員往當時作業區水洗設備北側走去，因屋頂不鏽鋼浪板固定螺絲腐蝕及靠桶壁處之不鏽鋼浪板未有支撐，致曾員走到水洗設備旁之不鏽鋼浪板時，不鏽鋼浪板無法承受曾員重量，腳踏處之不鏽鋼浪板從桶壁處向下彎折產生開口，曾員自高度約 23.7 公尺之屋頂開口墜落至地面，經救護車送至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救，惟曾員仍於同日 12 時 13 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曾○○自高度約 23.7 公尺之屋頂開口墜落至地面，造成顱胸腹盆內出血併多發性骨折，致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烘乾設備區屋頂邊緣之不鏽鋼浪板固定於牆面屋架之螺絲腐蝕及靠水洗設備桶壁處又未有支撐固定，未保持安全穩固。

(2)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未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帽、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等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對於屋頂作業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3.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